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37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于子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3
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于子翔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於羈押期間內禁
止接見及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于子翔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附證據資料可
佐，且有共犯暱稱「大兵美國」、「皮爾卡箱」、「潘尼懷
斯」、「光頭王」等成年人待查，被告顯有勾串共犯之虞，
非予羈押，將來顯難以進行審判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
第1 項第2 款、第101條之1 第1 項第7 款之羈押原因，且
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裁定羈押，並禁止
接見及通信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訊問被告
後，認本案仍有上開共犯在逃，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
且趨於集團、組織、常業化，屢致廣大民眾受騙，普通詐欺
罪之刑責已無法予以評價，並衡其罪質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
之高度風險；再衡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嚴重破壞社會
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
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0日起延
長羈押2 月，並於延長羈押期間內，禁止接見及通信，以利
審判之進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張馨尹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